

法鼓文理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教師、助教及研究計畫助理、職員、工友或學生：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助教及研究計畫助理：協助教學及研究之工作人員。

(三)職員、工友、執行本校庶務之承商人員：指前二目人員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3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4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之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5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

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訓練、薪資、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9 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應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0 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1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 12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通報人事室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13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4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15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16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17 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校安中心或性平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人員依以下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裁罰基準最高為 15 萬元：

一、向教育部通報。

二、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三、通知性平會承辦人員。

如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由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並應知會性平會業務承辦人，由其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未達前述處置者，應調離學校現職；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18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事件管轄學校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

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 19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 40 條規定處理。

第 20 條 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規定第四十條規定處理。

第 21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22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23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24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被害人、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25 條 本校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以秘書室為收件窗口。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第三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三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輪值小組認定之。

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二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由性平會依法調查處理。

第 26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或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者；兼任教師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或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 28 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組成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9 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

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30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 31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32 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33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34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本校於提供前項協助時，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並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者，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 35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6 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行為人如為在學學生，其在學期間已修滿學分，且經學業成績考核合格，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該事件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經本校性平會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通知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 37 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申請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第 38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如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本校應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申請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

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規定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 經被害人或申請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權責單位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依教育部規劃執行之。

第 40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被害人、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被害人、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被害人或申請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向祕

書室申復而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41條 申復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提起申訴。

第42條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專責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應予保密。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43 條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44 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前二項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若接獲第 1 項、第 2 項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45 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 46 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由秘書室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 47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第 48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